畢業門檻檢核試算表(107、108學年入學適用) 試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先準備好① 年的課程規劃表; ②目前的歷年成績單。

我是民國 年入學。現在 年級。姓名： 學號：

1. 畢業學分128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分類別 | 應取得學分 (A) | 已取得學分 (B) | 注意事項 | 尚缺學分(C＝A-B) | 必修需重修科目(學分數) | 預計重修科目(學分數)與辦理預先抵免狀況 |
| 通識必修 |  |  | 1. 知性通識4學分類別不重複

□A🞎B□C🞎D1. □體育3學期
 |  |  |  |
| 院定必修 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定專業必修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院系選修 |  | 商院 學分外院 學分超過4學分以上的通識 學分 | 外院最多只承認12學分（含通識） |  |  |  |
| 學分總計 |  |  |  |  |  |  |

總結:離順利畢業總學分目前尚缺：

留意抵免原則：

1. 不管課程名稱，只要內容相同🡺可抵免。
2. 課程名稱不同、內容不同，但類科相同🡺 酌予抵免。
3. 課程名稱、內容相同、**學分不同**🡺**以少抵多，需再以內容相關之選修課學分補足。（請參考重修科目抵免清單）**
4. 國語文測驗：🞎 通過; 🞎尚未通過(預計考試日期： )
5. 體適能測驗：🞎 通過; 🞎尚未通過
6. 英文檢定：🞎 通過（考試名稱： /分數： ）; 🞎尚未通過

 🞎 已繳交證明到系辦留存; 🞎未繳交

1. 專業能力點數3點，目前已達成：🞎0點 🞎 0.5點 🞎1點 🞎1.5點 🞎2點 🞎3點以上。
還缺 點。(未來計劃：（）學程證書 （ ）證照 （ ）其他 補足)

\*\*\*以上資料經本人試算，正確與否，由本人負責。簽名：

\*\*\*\*\*\* 祝大家順利畢業 \*\*\*\*\*\*